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711号

关于启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基础信息表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为适应当前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需要，推动环境影响评价、排污许可管理有机衔接和信息化建设，我部制定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》于2021年4月1日启用，《关于启用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17〕905号）及所附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
2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填写说明

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抄 送：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